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

地　　址：台東市文昌路206巷250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2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3

參、報名及繳費 ---------- 4

肆、面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5

伍、應試注意事項 ---------- 5

陸、應試結果 ----------6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及福利待遇相關事項----------6

捌、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報名履歷表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8 月 8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15 日(一)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面試日期	111 年 8 月 18 日(四)	面試地點(臺東)及時間，並請詳閱簡章規範；面試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結果公告日期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111 年 8 月 24 日(三)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專區公告錄取名單。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18 歲以上。

(四)學歷：無學歷限制。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6 名，備取 6 人**，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工程期限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為限。有關甄試所需之資格條件、面試內容，如下表所示：

甄試時程	面試內容	成績比率	錄取名額	
			正取	備取
面試	一、學經歷自述。 二、儀容。 三、談吐應對。	100%	6	6

【備註】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面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面試；於面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報名及繳費

※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

一、報名期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人員招募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三)應考人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以前(郵戳日期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

至台東市文昌路 206 巷 250 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詳附件 1)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回郵信封 2 個。

(二)請依序將 1.報名表→2.身分證影本→3.相關證照影本→4.貼有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2 個並填寫收件人及地址（郵資 32 元、A4 信封）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三)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試務處以簡訊（報名表需填列可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應考人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於本局服務者，需於報名表內據實填寫，若有隱匿不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面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面試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一)面試地點：**台東市文昌路 206 巷 250 號**。

(二)應攜帶證件：**請攜帶入場證及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面試時間：

節次	應試科目	預備	面試時間	備註
09:30 ～ 10:00 辦理報到				
第 1 節	面試	**10：30**	**10:30 ~ 12：00**	

伍、應試注意事項

二、面試：

凡未按時辦理報到或輪到面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面試。

陸、應試結果

一、本試結果，**預定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專區公布錄取名單。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係將該科各題所得之分數再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錄取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成績，並列入錄取名單；原已達錄取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柒、錄取人員分發僱用及福利待遇相關事項

一、本次甄試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業務**需要辦理，錄取人員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依法停止派(僱)用或約聘。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監護宣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九)為僱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二、本次甄試臨時人員由本局花蓮電力段簽約僱用(不具公務人員資格)，**111 年 9 月 1 日至花蓮電力段報到，工作地點為花蓮電力段(台東市文昌路 206 巷 250 號)**，故無法申請遷調至其他單位服務（錄取後需切結）。**僱用期間依工程預算編列數額而定，工程結束後辦理解僱**。

三、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內，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進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四、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五、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或實習 **3 個月**，試用或實習期間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情事者，得隨時停止試用或實習，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試用或實習成績合格者，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者。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七)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八)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七、**凡經錄取後以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資表之普通工待遇支給，月薪約新臺幣 27,210 元膳宿自理，享有周休 2 日及國定假日(支薪)勞健保、休假及福利互助等福利。**

八、每月需輪值夜班 10-15 天。

捌、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http://www.railway.gov.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花蓮電力段專線電話（089）239287 賴先生；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臺灣鐵路管理局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

花蓮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試

報名履歷表

准考證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黏貼相片處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性　　別</td><td colspan="4">□男 □女</td><td colspan="2"></td></tr>
<tr><td>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td><td colspan="3">□役畢□免役□尚未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td><td>是否領有
身障手冊</td><td colspan="5">□是
□否</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 colspan="4">學 校 名 稱 （ 請 填 全 銜 ）</td><td colspan="4">科 系 所 名 稱</td><td colspan="2">畢 業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於本局服務者</td><td colspan="12"></td></tr>
<tr><td rowspan="3">工　　作
經　　歷</td><td colspan="4">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td><td colspan="5">職稱及負責業務</td><td colspan="3">服務起訖時間</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相關證照</td><td colspan="12">請說明：</td></tr>
<tr><td>繳驗證件
（請依順序排列）</td><td colspan="12">□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2.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3.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4.報名表及准考證書表（附表二）
□5.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6.其他有關文件　份。請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人專長優點簡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日）：　　（夜）：</td><td>緊急聯絡人</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訊地址:(郵遞區號)</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td><td colspan="2">（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td></tr>
</table>

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8">審查結果</td><td rowspan="8">□資料審查合格。
□不合甄選資格：
　○資格條件不符
　○證件不齊
　○其他　請說明：</td><td>書面審核人員簽章</td></tr>
<tr><td></td></tr>
<tr><td>人事主管簽章</td></tr>
<tr><td></td></tr>
<tr><td>政風人員簽章</td></tr>
<tr><td></td></tr>
<tr><td>單位主管簽章</td></tr>
<tr><td></td></tr>
</table>

准考證號碼：